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祖父母父母

原律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殺者皆凌遲處死

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

過失殺者杖一百

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俱不在收贖之例

○其子孫違

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

而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

非理毆殺者杖一百

故殺者

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

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

與終

親殺故殺

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

毆殺故殺

絞

監候若母祖父母母嫡繼慈

父

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

此婦字乞養者同

及乞養異姓子孫

折傷以下無論

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

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

並令歸

宗子孫之婦

篤疾者

追還

初歸

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

子孫

篤疾者

撥付合得

分所

財產養贍

不在給財產一兩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

給之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其子孫

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父母

父母夫之祖父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

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新章斬應

改絞凌遲應改斬決徒流附杖應刪定案杖罪照章罰

金自應依數分等處罰律內乞養子孫不在斷給財產

一半之限小註上已叙明撥付合得所分財產則此句

係屬贅文似應節去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絞

殺者皆斬立決

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

過失殺者流三千

里傷者徒三年

俱不准收贖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

母

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

非理毆殺者處十等罰故殺者

無違犯教令之罪爲

故

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

終與親母有聞毆殺故殺

各加一等致令

絕嗣者

毆殺絞候監若

祖父母慈養父母

非理毆子孫之婦

此婦字乞

養者同

及乞養異姓子孫

折傷以下無論以致令廢疾者處八等罰篤

疾者加一等

乞養子孫及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

初歸

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

篤疾者

撥付合得分所

財產養贍

如無財產亦照子孫之婦給銀

至死者各徒三年故殺者流

二千里

其非理毆子孫

妾各減

毆婦罪

二等

不在歸宗追給嫁粧銀之限

○其

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祖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

大正刑律案語
○廿五
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原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
兄弟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
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卽與辯理果有顯迹傷痕輸情
服罪者不必行勘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仍照本律
定擬援引白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及隴阿候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樊魁

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亦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五年刑部奏准定例凌遲照章
改爲斬決斬決改爲絞決查白鵬鶴及隴阿候兩案係
由凌遲改斬決嗣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法部議覆東
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民人張本勝誤傷親父張春合
身死一案據

奏事處口傳張本勝誤傷親父身死一摺奉

旨改爲絞決等因欽此復於是月經法部奏請通行在案自應節刪
原引兩案將新章補纂入例聲明將可否改爲絞決之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五
處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以資引用至誤傷究與誤殺有間擬卽量減爲監候無庸
援例聲請其援引樊魁案內等語亦併節刪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斬決者仍照本律定擬
將可否改爲絞決之處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絞決者量減爲絞監候無庸援
例聲請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亦照此例辦理

○刪除

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卽
行奏請斬決如其祖父母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剐屍示

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纂定乃已決人犯事後判屍之例新章凌遲戮屍均已奏准廢除不用此例無關援引應卽刪除

○原例

一凡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卽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嫡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嫡母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係毆殺者嫡母繼母俱擬緩決如係故殺者嫡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

至嫡母繼母爲己子圖占財產官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
子者俱擬絞監候嫡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應入緩
決者永遠監禁應入情實者如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赦俱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纂定三十二年五十三
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查殺死子命致夫絕嗣擬絞之
律本爲唐律所無前明添入此層原以逞一時之兇橫
不顧其夫之嗣續其心本屬可誅故特嚴其法第嫡母
繼母在律并無區別而例忽以爲實緩之分殊嫌未協
擬請均改緩決以示持平至爲己子圖占財產官職故
殺庶生及前妻之子此等陰謀毒手情節極爲兇殘似

應概予入實監禁一層新章已改收所習藝惟并未明
定期限茲擬將入緩者定爲十五年入實者定爲二十
年均於滿日釋放徒罪附杖已刪此處亦應節去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
日撫如己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卽照父母毆故
殺子孫律分別擬徒不必援照嫡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
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嫡母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
其夫現有子嗣仍照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
照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聽伊夫另行婚娶至嫡母
繼母爲己子圖占財產官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

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應入緩決者收所工作十五年
應入情實者蒙

恩免勾一次後收所工作二十年均於滿日釋放

○原例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
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
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故殺傷義子者並以
毆故殺傷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
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犯及
殺傷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照本例
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
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
室並同凡人論

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
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

義父之期親尊長并外祖父母如義子違犯及殺傷義子
者不論過房年歲並以雇工人論義絕者以凡論其餘親
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子婦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事擬絞立決
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情者將犯夫於犯婦凌遲
處所先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號
一個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

臣等謹按子婦毆斃翁姑犯夫賄和匿報係屬必無之事即使有犯儘可按照本律加等科斷似毋庸特設專條且先責後枷尤與定例不合應卽刪除

○原例

一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親串鄰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義者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恭錄邢傑案內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傷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一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

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
定擬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爲斬監候
之處奏請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
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
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臣等謹按上條係嘉慶十七年刑部奏准定例下條係
道光十年安徽巡撫鄧廷楨奏准定例雖分毆傷毆斃
兩項要皆爲子婦拒姦而設自應修併爲一例內援引
邢傑及林謝氏成案之處現既定爲例文即可援例以
辦案應併節刪刑部應改爲法部此條斬候係凌遲量
減照章本不應再改絞罪惟究係拒姦起衅與尋常由

凌遲應量減者不同且本條拒傷之案尙准免罪則拒斃之案自應改爲絞罪以示區別擬請將斬候仍改絞候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子婦拒姦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親串鄰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義者如毆傷伊翁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法部核覆時將應否免罪之處恭候

欽定如毆斃伊翁亦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法部核覆時將可否改爲絞監候之處奏請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

伊翁因而殺傷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
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原例

一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
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
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
准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斷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爲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
毆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姊以下均依律服圖降
一等科罪尊長殺傷卑幼同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